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9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盛美上海”,扩位简称为“盛美上海半导体”,股票代码为68808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发行数量为4,335.575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67.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9.935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7.7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97.17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1.98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5%;网上发行数量为69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7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356.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5.389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85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0日(T+2)结束。一、新股认购缴款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乾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1年11月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11月1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承诺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还。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17,647.6	2.71	99,999,950.00	99,999,950.00	24	
2	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919.8	7.43	273,631,830.00	1,348,139.25	279,999,989.15	12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3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8号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安旭生物”,扩位简称为“安旭生物”,股票代码为68807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28元/股,发行数量为1,533.3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6.6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333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333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5,00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447,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72,006.4万股。

根据《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2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7,250.0万股)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7,756.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4,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0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缴款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股数(股):613,336;

(2)缴款认购金额(元):48,011,942.08;

(3)限售期: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46,61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2,016,943.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5,88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037	1.50	55,278,645.00	276,393.23	55,555,038.23	12
6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0,270	1.62	59,701,450.00	298,507.25	59,999,957.25	12
7	北京乾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8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675	0.50	18,423,750.00	92,118.75	18,515,868.75	12
	合计		769,935.7	17.76	654,445,345.00	2,772,226.98	657,217,571.9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899,3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1,443,0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03,1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1,269,45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153,89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38,081,1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0,690,420.73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7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356.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5.389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85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0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缴款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乾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1年11月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11月1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承诺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还。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17,647.6	2.71	99,999,950.00	99,999,950.00	24	
2	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919.8	7.43	273,631,830.00	1,348,139.25	279,999,989.15	12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899,3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1,443,0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03,1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1,269,45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153,89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38,081,1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0,690,420.73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7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356.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5.389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85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0日(T+2)结束。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5.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雅创电子”,股票代码为“30109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9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报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结果共有3,39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4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78,85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6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03,170股,包销金额为51,269,45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691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912%。

2021年11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昊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34

发行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2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点软件”,扩位简称为“国泰新点软件”,股票代码为“68823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2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9.72%,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14.795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4.7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11.954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48.25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发行数量为1,98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4.2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7,035.2041万股。

根据《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48.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703.55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44.704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90.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2.2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2904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0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缴款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李科创业创新基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李科创业创新基金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管计划以下分别简称“国泰新点1号资管计划”和“国泰新点2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

截至2021年11月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信资本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截至2021年11月2日(T-4日),国信18号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81.9008万股,最终获配金额为3,999.998592万元。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18号资管计划	181.9008	3,999.998592	12个月
2	合计	281.9008	6,198.998592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